

合同编号：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丰台区初中学习方式变革研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4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支 梅

项目负责人：刘青岩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43 号

电 话：010- 63264447

传 真：010- 63264447

电子信箱：zjysxlqv@126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住所地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守军

项目负责人：刘 坚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

电 话：0756-3683857

传 真：0756—3683857

电子邮箱：ztb@bnuz.edu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刘坚教授团队就 丰台区初中学习方式变革研究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#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为落实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的奋斗目标，甲方拟与乙方合作，开展指向核心素养的项目学习区域整体改革，用3-6年的时间打造为项目学习示范区，全面提高区域教育质量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建立项目学习区域整体改革试验区。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，针对初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理、英语六个学科开展项目学习培训指导工作，定期开展通识培训、项目教学设计工作坊、提供项目教学过程指导、开展项目教学展示交流，并指导区域教师编写学生项目学习手册、教师项目教学指南，以及开展项目学习前后学生测试评价及学生访谈。建立稳定、专业、可持续的项目学习教学改革工作机制，引导一线教师、教研员、校长和教学管理人员形成良好的项目学习教学及管理素质，从而提高学生的核心素养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线上网络研修与线下实体教学指导相结合。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线下活动不能如期开展的，经双方协商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线下指导活动改为线上网络指导。

## 第二条 乙方需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

学科指导：（1）项目教学实施方案规划和核心成员通识培训；（2）项目教学设计工作坊；（3）项目教学过程指导；（4）项目教学展示；（5）开展项目学习前后学生测试评价及学生访谈；（6）教师教学指南和学生学习手册的开发指导。

## 第三条 甲方须提供的协助和必要条件

1. 提供工作协助:

- (1) 负责试验区内各项教学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;
- (2) 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资料(包括录像、教案及 PPT 等)收集、测评和访谈工作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- (1) 为乙方提供线下指导的教学场地;
- (2) 线下指导如需进行直播, 需提供直播和录像服务。

####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, 并据此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;
- (2)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, 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;
- (2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#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 190 万元人民币(大写: 壹佰玖拾万圆整)。
2. 学科指导费用: 30 万元/学科, 六个学科即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理、英语小计 180 万元; 各学科统筹协调费用及税费: 10 万元。合计 190 万元。

说明: 每学科指导费用为 30 万元, 包括项目教学实施方案规划和

核心成员通识培训 4 万元；【课前备课】项目教学设计工作坊 6 万元；  
【试讲指导】项目教学过程指导 5 万元；【正式讲指导和展示】项目  
教学过程指导+学科展示交流 6 万元；教师项目学习手册、学生项目学  
习手册指导研发 5 万元；项目学习前后学生测试评价及学生访谈 4 万  
元。

3. 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  
总金额的 100%，即 190 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圆整）。

####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

户名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

帐号：7406 7335 7920

#### 第六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1. 保密内容：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各种指导手册和方案、项目教  
材、测评工具、专家信息、学校信息、教师信息、学生信息、家长信  
息、数据及分析结果、合同条款、价格信息等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  
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上述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单位、关联单位及相关  
人士。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的管理人员、教研员、校长、教  
师、学生、雇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，均不  
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。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

的影响，本保密条款将长期有效。

4. 保密责任：合同一方违约泄露对方商业秘密造成损失，需要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

因实施本合同而产生的指导手册、方案和案例集、项目教材、测评工具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参与者享有署名权。其他成果如教学课例视频、研讨会视频、评价报告、过程数据等归双方共同所有。

###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刘青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任新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沟通协调工作任务和进展；
2. 负责安排组织项目相关研修活动和会议；
3.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末。经双方同意，可续签本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
**第十一**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**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为签署页)

甲方: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李晓波 (签名)

盖章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(签名)

盖章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：每学科支出主要内容及明细

具体项目	经费额度 (元)	明细说明
项目教学实施方案规划和核心成员通识培训	40000/学科	<p>(每学科聘请副高级以上专家，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，正高以上专家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)</p> <p>(1) 设计项目选题，制定学期规划。约 5 位专家或助理参与，含专家组工作研讨会 1-2 次，与区域学科教研员 2-3 次规划研讨会，12000 元。（每学年 4 次研讨会，每次研讨会 3 学时，共计 12 学时。正高级专家劳务 1000 元/学时 4 次 3 学时 =12000 元/年。）</p> <p>(2) 研制通识培训用的教师学习资料，约 5 位专家或助理参与，通过专家组工作研讨论会和内容开发等方式，完成资料开发，8000 元。（正高级专家研制培训资料 8 学时，共计 1000 元/学时*8 学时=8000 元/年）</p> <p>(3) 组织核心成员培训，并通过工作坊进行课程设计指导，每年 1 期，20000 元。不少于 2 位专家 +2 位助理进行指导。正高级专家进行现场指导时长 1.5 天（12 学时），共计 1000 元/学时*12 学时 =12000 元。助理参与全部筹备及现场指导活动，准备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活动资料整理，沟通协调专家组和区域的工作，负责活动现场录制拍照及后</p>

		期资料整理，共需 5 天（40 学时），助理劳务共计 200 元/学时*40 学时=8000 元。专家和助理劳务共计 12000 元+8000 元=20000 元/年。
【课前备课】 项目教学设计工作坊	60000/学科	<p>(1) 组织项目教学设计工作坊（每年 2 期），指导区域研制所选项目的具体教学设计和实施方案。不少于 2 位专家+2 位助理进行指导，每学期 20000 元，2 学期 40000 元。每学期工作坊专家前期准备 6 学时，现场指导 1.5 天（12 学时），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18 学时=18000 元。助理前期进行备课的沟通、协调、筹划等工作 10 学时，助理劳务共计 200 元/学时*10 学时=2000 元。工作坊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18000 元+2000 元=20000 元/期。</p> <p>(2) 审读教师设计的教学设计和实施方案，给出反馈意见；针对教师在教学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进行回答或组织小型讨论。（不少于 2 位专家+2 位助理，每学期 10000 元，2 期 20000 元）。每期活动专家审阅、指导教师活动 8 学时，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8 学时=8000 元。助理后期整理活动资料共需 10 学时，共计 200 元/学时*10 学时=2000 元。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8000 元+2000 元=10000 元/期。</p>

<p><b>【试讲指导】</b> 项目教学过 程指导</p>	<p>50000/学 科</p>	<p>(1) 学科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远程集中指导, 包含视频分析、说课交流、集体研讨和改进指导(每年 2 期, 每学期 1.5 天)。 (不少于 2 位专家+2 位助理, 进行指导 1.5 天, 每学期 20000 元, 2 学期 40000 元)。每学期指导专家前期准备 6 学时, 现场指导 1.5 天 (12 学时), 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18 学时=18000 元。助理前期进行备课的沟通、协调、筹划工作 10 学时, 助理劳务共计 200 元/学时*10 学时=2000 元。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<math>18000+2000=20000</math> 元/学期。</p> <p>(2) 基于所选项目进行伴随式指导, 例如观看试讲视频, 针对教师在集中指导后的问题, 进行回答或组织小型讨论。 (不少于 2 位专家+2 位助理, 每学期 5000 元, 2 学期 10000 元)。伴随式专家累计 4 学时, 助理累计参与指导 5 学时, 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<math>1000 \text{元}/\text{学时} * 4 \text{学时} + 200 \text{元}/\text{学时} * 5 \text{学时} = 5000</math> 元/学期。</p>
<p><b>【正式讲指 导和展示】项 目教学过程 指导+学科展 示交流</b></p>	<p>60000/学 科</p>	<p>(1)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现场指导 (每年 2 期)。 (不少于 2 位专家+2 位助理, 进行指导 1.5 天, 每期 20000 元, 2 期 40000 元) 每期指导专家前期准备 6 学时, 现场指导 1.5 天 (12 学时), 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18 学时=18000 元。</p>

		<p>助理前期进行备课的沟通、协调、筹划等工作 10 学时，助理劳务共计 200 元/学时*10 学时=2000 元。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<math>18000+2000=20000</math> 元/期。</p> <p>(2) 组织区域参与项目教学成果总结展示交流活动。（不少于 2 位专家+2 位助理，每期 10000 元，2 期 20000 元）。每期活动专家点评 8 学时，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8 学时=8000 元。助理后期整理活动资料 10 学时，共计 200 元/学时*10 学时=2000 元。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8000 元 +2000 元=10000 元/期。</p>
教师项目学习手册、学生项目学习手册研发	50000/学科	<p>指导区域针对重点指导项目研发学生项目学习手册。（包括：设计和规划、初稿撰写、征求意见、研讨修改、审阅定稿。）（2 位专家+2 位助理，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22 学时=22000 元。助理劳务共计 200 元/学时*15 学时=3000 元。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<math>22000+3000=25000</math> 元/册）。</p>
项目学习前后学生测试评价及学生访谈	40000/学科	<p>2 位专家+2 位助理，专家共计现场访谈 12 学时，后期数据整理 6 学时，正高级专家劳务共计 1000 元/学时*18 学时=18000 元。助理劳务共计 200 元/学时*10 学时=2000 元。专家助理劳务共计 <math>18000+2000=20000</math> 元/学期。</p>

学科统筹协 调费用及税 费	100000/协 调、税费	税费 3% 57000 元，协调费 43000 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